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21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60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031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6 犯如附表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起訴書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、1.起訴書事實二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2.起訴書事實二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A 0 4」所示署押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、1.起訴書事實三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；2.起訴書事實三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

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A 0 3」所示署押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；3.起訴書事實三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
(四)、又被告為起訴書事實二(二)、三(二)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五)、被告上開所犯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得金錢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並持竊得及拾得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亦危及社會交易秩序，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迄未與被害人及信用卡發卡銀行達成和解（調解）或賠償損害。復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始終未能記取教訓，以類似或同一手法再為本案犯行，實具有相當之惡性，不宜輕縱。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粗工，需與配偶扶養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並參諸被告所犯均係財產犯罪，犯罪之動機、態樣、手段均相同或類似，犯罪頻率非低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及刑罰衡平、責罰相當原則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偽造附表編號3、5之所示信用卡簽帳單，業經其持以行使，已非屬其所有，固無庸宣告沒收，但被告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A 0 4」、「A 0 3」

署押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扣案被告取得之5200元、黃金1個、黃金項鍊、搭乘高鐵服務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(三)、至於被告竊得、侵占入己之信用卡，雖未扣案，亦未發還，惟考量該等信用卡純供消費簽帳之用，且可申請作廢、補發，其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，縱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05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誼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被訴事實	罪刑及沒收
1	起訴書事實一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	起訴書事實二(一)	A 0 6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事實二(二)	A 0 6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黃金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「A 0 4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4	起訴書事實三(一)	A 0 6 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台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起訴書事實三(二)	A 0 6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黃金項鍊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「A 0 3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6	起訴書事實三(三)	A 0 6 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4年度偵字第31217號

04 114年度偵字第36029號

05 114年度偵字第40310號

06 被 告 A 0 6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A 0 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4年6月22日2時1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6 前，徒手竊取A 0 2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7 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元得手。

18 二、(一)A 0 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
19 年6月22日3時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
20 徒手竊取A 0 4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
21 廂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。(二)復意圖為自己
22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同
23 日9時2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金永豐銀樓，盜
24 刷A 0 4之上開信用卡，並在簽單上偽簽「A 0 4」之姓
25 名，致店員誤信A 0 6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而陷於錯
26 誤，並交付黃金1個（價值約為7,000元）予A 0 6，足生損
27 害於A 0 4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嗣後A 0 6再持該黃金前
28 往不詳銀樓變賣後，將得款花用殆盡。

29 三、(一)A 0 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
30 於114年6月30日10時14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拾獲A 0 3遺
31 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後，將其侵占入己。(二)復

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
02 犯意，於114年6月30日10時1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03 0段000號之典寶銀樓，盜刷A 0 3之上開信用卡，並在簽單
04 上偽簽「A 0 3」之姓名，致店員誤信A 0 6為有權使用上
05 開信用卡之人而陷於錯誤，並交付金項鍊1條（價值46,300
06 元）予A 0 6，足生損害於A 0 3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嗣
07 A 0 6再持該金項鍊前往不詳銀樓變賣，得款後將之花用殆
08 盡。(三)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
09 同日11時21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之台灣
10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鐵公司）臺南站，利用小額
11 消費免簽名之功能，盜刷上開信用卡消費650元購買高鐵車
12 票搭乘。

13 四、案經A 0 4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、A 0 3訴
14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 0 2、證人即告訴人A 0 4、A 0
18 3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中國信託卡
19 刷卡明細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5張、信用卡盜刷明細截圖4
20 張、信用卡簽單照片2張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21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第337條之侵
23 占遺失物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
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被告
25 偽造「A 0 4」、「A 0 3」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
26 部分行為，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等偽造私文書
27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
28 另論罪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(二)、三(二)部分，均係一行為同
29 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
30 請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。復被告所涉上開竊
31 盜、侵占遺失物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得利等罪嫌，犯意

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告偽造之「A 0 4」、「A 0 3」署押各1個，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；被告竊盜所得5,200元、盜刷信用卡詐得之財物（黃金1個、金項鍊1條）及詐得之利益650元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馮 雅 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4 （普通詐欺罪）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